合同类型：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南昌航空大学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

（二）合同类型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选择** | **备注** |
| 1 | 规划咨询 |  |  |
| 2 | 编制项目建议书 |  |  |
| 3 |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4 | 其他 | □ |  |

（三）工作范围：提供 咨询服务。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

（三）项目总投资： ；

（四）**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全部完成以及所提交的成果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核准通过为止。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项目团队和进度要求**

（一）项目团队： ；

（二）乙方须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建议书编制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乙方须自项目建议书批复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且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因审批机构或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除外）

（三）乙方应当以现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本项目的需求为依据，向相关部门递交符合要求的可行性报告文本，并确保审批通过。

（四）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后，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一并提交给甲方。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整（￥ 元 ）；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在正式合同签订前由乙方交纳至甲方指定帐户，将在本项目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且无质量、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后，由甲方将本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三）结算方式

项目合同款将在本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且经相关部门批复，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可行性报告编制完成并提交评审，项目通过评审或验收、且本项目相关所有技术资料完整移交至甲方、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四）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发改委核准期间，期间发生的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报送所需的材料要求外，另需满足全本一式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也应支付咨询服务费；受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

（二）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提交本项目《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批复后 个日历日内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每延期一天未提交扣罚人民币300元违约金。

（三）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本身质量问题导致未能通过相关部门核准，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并交由甲方再次呈送核准。如再次未能通过核准且仍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而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伍份，受托方执 叁 份。本合同共计 页，缺页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 | 南昌航空大学 | **受托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地 址：** | 南昌市丰和南大道696号 | **地 址：** |  |
| **联系电话：** | 0791-83863722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名：** | 南昌航空大学 | **开 户 名：** |  |
| **开户银行：** | 工行青山湖支行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1502209009026408036 | **银行帐号：** |  |
| **签字地点：** |  | **签字地点：**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